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

协议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16JG056】

甲方：北京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B座306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杨泽辉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邱火发

鉴于：

- I 甲方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合法资格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自行募集本机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 II 乙方为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是具有合法资格担任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
- III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机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监督。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 IV 乙方担任甲方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并非对甲方募集行为合法性的认可、担保，也不是对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和办公场所内进行任何募集行为的批准。
- V 乙方担任甲方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并非对相关基金设立的合法性、合规性的认可和担保，也不对相关基金及其投资行为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义务和收益保证，也不承担相关基金各当事方的投资损失和风险。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基金业务

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就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合同所使用的词语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使用或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甲方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概况

甲方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概况，详见附件五《基金基本信息表》，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发行或终止情况不时增加或删除，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确认。

二、监督原则

2.1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专门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门用于统一归集甲方进行销售的本机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项下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2.2 专用账户内的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2.3 本协议项下对专用账户的监督是指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募集并划入本协议约定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督。

2.4 如遇司法机关要求查封、冻结专用账户或对专用账户内资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将本协议约定的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来源及资金性质告知司法机关。如果发生司法机关强制措施情况，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情形告知甲方，但乙方不负有保证该账户内资产不被任何司法机关查封或扣划的责任。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

三、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甲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

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3.1.2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用账户为甲方为本机构管理的指定私募投资基金（详见附件五）项下进行非公开募集开立的唯一专用账户。

3.1.3 甲方有权了解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

3.1.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需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文件、需由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为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开立专用账户，确保专用账户内资金和自有资产严格分离。

3.2.2 安全保管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3.2.3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授权人的指令，办理募集资金的资金划拨；

3.2.4 有权拒绝执行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无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

4.1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乙方指定【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为经办行

账户名称：北京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结算专用）

账 号：3549018800007115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该账户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章和乙方授权负责人名章。

为便于乙方履行监督职责，甲方同意乙方将专用账户纳入乙方托管业务集团网银账户管理。乙方可应甲方申请为其开立托管网银，托管网银通过甲方主动发起电子网银指令、乙方审核放行的模式进行保管账户的控制和管理。

4.2 监督期限

4.2.1 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乙方开始履行监督职责。

（1）本协议生效。

(2) 募集资金划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4.2.2 募集资金对应的私募基金完成清算，乙方监督期限届满。

4.3 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划付可通过柜台、网银和传真办理，不得通兑、不预售支票等重控凭证。

五、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5.1 划款指令的内容

5.1.1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对专用账户的资金进行划拨时，向乙方发出资金划拨的书面指令（划款指令书格式见附件一）。

5.1.2 投资划款指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

(1) 日期、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

(2) 证明付款用途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合同》、“收益分配通知”、“赎回申请”、“清算报告”、“退款申请”等证明文件。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复印件时，甲方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3) 划款指令应由甲方两名有权签字人同时签发，并加盖预留印鉴。

5.2 划款指令授权

5.2.1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划款指令授权书》见附件二），载明有权签字人员名单（手签样式）和预留印鉴样本。在有权签字人员的名单或者权限有任何变化时，甲方应提前一（1）个工作日以传真的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向甲方通过录音电话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自乙方电话确认后于修改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划款指令授权书》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乙方。

5.2.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接收，确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如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一（1）个工作日以传真的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甲方，同时电话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向乙方进行确认。乙方指定人员变更自甲方电话确认后于修改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乙方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指定人员变更的通知文件原件送交甲方。

5.3 划款指令的发送

5.3.1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需的时间（乙方接收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甲方指定到账时间之前两个小时）。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在截止时间后收到指令，乙方为保障交易安全，应在确认收到指令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认是否继续执行，如甲方继续要求执行的，乙方尽力配合，但不保证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账，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划款指令以传真或原件送达形式发出，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后，应由其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向乙方电话确认。

5.3.2 甲方在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可选择以下两种资金划转模式进行资金的划转：

（1）托管网银或深证通电子指令模式。甲方通过托管网银或深证通提交电子指令。托管网银模式下，甲方需在划款操作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领取网银划款录入、复核密钥，乙方予以协助配合，并办理交接登记手续。甲方通过网银提交的划款指令需经乙方审核授权。

（2）柜台支付模式。甲方应在划款日前三个工作日以甲方名义向专用账户开户机构申领柜台转账凭证，乙方予以协助配合。甲方提交划款指令时，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并加盖由甲方保管的预留印鉴章，乙方审核确认后加盖由乙方负责保管的保管账户监管印章，通过开户机构柜面办理划款。

5.4 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收到书面划款指令后，应该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进行审核，对划款指令，乙方应指定人员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甲方的印鉴及其授权代表的签名是否与预留印鉴和签名一致，并根据本协议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收款账号及户名等要素是否一致，经乙方指定人员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划款；若存在异议或不符，乙方指定人员应于收到划款指令 2 小时内立即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将指令退回甲方修改。

5.5 相关责任

5.5.1 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正确执行的，不承担由执行该指令引起的任何投资损失责任。因该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5.5.2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正确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而使专用账户资金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专用账户余额不足或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六、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监督

6.1 监督资产的确认

甲方应在募集期结束，将由委托人完整填写，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表”（见附件三）原件提供给乙方。

如委托人采用电子方式签约和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甲方应在募集期结束后汇总投资者身份信息表（见附件四），将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提供给乙方。

乙方收到“投资者身份信息表”后，应根据该表与专用账户的明细逐一核对，确保两者一致。遇有两者信息不同时，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

乙方需根据“投资者身份信息表”建立投资者信息台账，作为专用账户向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的核对依据。

6.2 向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划款

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托管的，甲方向私募基金托管账户划款时，甲方需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能够证明收款账户信息为托管账户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乙方据此根据本协议预留的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信息，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资金划拨。

6.3 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甲方需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能够证明收益分配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盖章确认的“收益分配通知”等。

乙方据此，根据记录的“投资者信息台账”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资金划拨。

6.4 给付赎回款

投资者申请赎回时，甲方需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私募基金赎回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等。

乙方据此，根据记录的“投资者信息台账”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资金划拨，并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台账”。

6.5 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清算后，分配剩余基金财产时，甲方需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私募基金清算报告及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清算报告、剩余基金财产分配通知等。

乙方据此，根据记录的“投资者信息台账”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资金划拨。

6.6 投资者退款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如遇有投资者认购不成功或投资冷静期内撤销申请需要退款的，甲方需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投资者退款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撤销申请。

乙方据此，根据记录的“投资者信息台账”进行核对，并与专用账户明细核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资金划拨。如果甲方还未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表”时，乙方尚未建立“投资者信息台账”，甲方需单独提供该投资者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表”原件。

6.7 募集失败的处理

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甲方需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管理人和募集机构确认募集失败及募集失败时资金处置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和募集机构确认募集失败的证明文件、《基金合同》等。

乙方据此，根据记录的“投资者信息台账”进行核对，并与专用账户明细核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资金划拨。如果甲方还未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表”时，乙方尚未建立“投资者信息台账”，甲方需单独提供投资者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表”原件。

6.8 其他款项支付的监督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专用账户的资金划拨仅限本协议 6.2-6.7 项用途。专用账户利息等未明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划款指令，并向行业自律机构报告。

7.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专用账户资金损失，乙方应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7.3 如果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方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人进行的披露。
-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 (5) 乙方根据金融监督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督机构进行的披露。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通知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挂号信邮递、快递，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0.3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各方送达通知。

10.4 本协议各方的联络方法如下：

10.4.1 甲方联络方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B 座 306 室】

邮编：【100101】

传真：【010-84982833】

联络人：【褚晓菲】

电话：【010-84982833】

电子邮箱：【chuxf@exchangewalk.com】

10.4.2 乙方联络方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031】

传真：【010-56678721】

联络人：【钱韞哲】

电话：【010-56678801】

电子邮箱：【qianyunzhe@bj.cebbank.com】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于监督期限届满日终止。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各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页)

甲方：北京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18日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6年8月18日

附件一：划款指令

划 款 指 令

第 号

致：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鉴于贵我双方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16JG056)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大写：)	金额小写： (大写：)
划款时间：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_____ 本机构已对此笔划款指令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尽职审查，请予划款。 如有附件请在此列明附件名称，如有需要可以另附页。	
甲方复核人：	甲方经办人：
乙方监督银行复核人：	乙方监督银行经办人：
	甲方印鉴章：
	乙方监督银行审批人：

注：（1）对于来自符合授权的委托人有权经办及签发人员签发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即视有效划款指令。

附件二：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签字与印鉴章样本

北京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此证明，下列人员有权代表我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签发本协议（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16JG056）约定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下述姓名右边对应的签字与印章是他们的真实签字与印章样本，中国光大银行凭此签字和印章接受我司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

代表类型		姓名	对应签字样本	对应印章样本	启用日期	预留业务章印鉴
甲方	授权 复核人	侯博				
	授权 经办人	张乐				
	授权 经办人	褚晓菲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资者身份信息表

（一）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基金委托人联系信息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份额类别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或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委托人：（签章）

募集机构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投资者身份信息表（汇总表）

[illegible]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管理人公章

附件五：募集账户对应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基本信息表

类型：新增 /变更 /减少

本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领星私募宝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编号	光银托管 2016S023
组织类型	契约型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FOF 类
管理人	北京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备案号	P1032046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如有）	北京海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募集情况	
募集方式	管理人自行募集
募集机构名称	北京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赎周期	每日
基金收益分配周期	不分配
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名称	领星资本领星私募宝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托管账户账号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2016 年 月 日

